附表1

2016年城监大队部门预算说明

2016年部门预算经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16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:

1. 部门主要职责

城监大队的主要职责是：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、市政工程设施、公用事业、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境卫生、房地产等方面进行检查、监督、处罚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城监大队没有下属单位，

三、部门主要工作任务

2016年，城监大队主要任务是：以创建文明县城为契机，坚持疏堵结合，持续加大城区建筑工地、夜市摊点、户外广告、店外占道等日常监察，不定期开展乱堆乱放、乱挖乱种、乱贴乱写等主题活动突击整治，狠抓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的工作。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动机制，配合交警、交通等部门清理整顿城区车辆乱停放、电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等行为。围绕上述任务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**市容市貌管理情况。**先后下发《限期改正通知书》45份，制止店铺违法占道3000余起，整治游摊占道600余起，暂扣各类工具、物品51件；清除纸质小广告1.8万余张，清理办证号等4.8万余处；拆除破损广告98处，拆除广告面积1880平方米，督促更换店招80余处。

（二）**绿道建设。**按照绿道网规划，结合生态环境保护、城乡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构建绿道系统生态网络。

（三）**实施“两违”综合治理。**自“两违”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以来，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要求，迅速行动，强力推进，按照“五个一”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“两违”综合治理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“两违”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，高压态势基本形成，综合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四、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2016年, 城监大队部门收入预算为345.43万元，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03.81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。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45.4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290.0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.63万元，公用支出27.76万元，项目支出0万元。

五、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2016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303.81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(按科目分类统计)包括：（见附表）

六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.6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.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　（一）**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**　　2016年预算安排0万元。主要用于无（简要说明出国（境）团组目的）。与**上**年相比支出下降（增长）%，主要原因是:无。
　 （二）**公务接待费**　　2016年预算安排1.1万元。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。与**上**年相比支出下降0.06%，主要原因是:严格按照八项规定，控制招待费用支出。

（三）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
　 2016年预算安排6.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6.5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与**上**年相比支出下降0.05%，主要原因是: 严格按照八项规定，减少公务用车支出。

附件：1.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
 2.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 3.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

 4.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